

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(或調整原地價)申請書

- 一、下列土地(107年1月1日收件第59011077000111號)係作農業使用之
1. 農業用地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 2. 視為農業用地，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規定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- 二、並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農業用地，且作農業使用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

此 致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(處) 分局(分處)

土 地 坐 落		面 積		權 利 範 圍	土 地 所 有 權 人	備 註		
鄉 市	鎮 區	段	小 段				地 號	(單位：平方公尺)
南投	南投			1036	122	全	王大明	

檢附證件：

- 一、農業用地
直轄市、縣(市)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
- 二、視為農業用地：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土地
1. 農業主管機關核發「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。
2.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發展條例第38條之1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證明文件。
- 三、依89年1月28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
1.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2. 89年1月28日後經重測、重劃、合併或分割之土地，另檢附重測、重劃、合併或分割前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
申請人(義務人)：王大明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111121141

住址及電話：南投市復興路2號(049)2222121

電子信箱：101@gmail.com

大 王
明

申請人(權利人)：林小華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11222333

住址及電話：南投市復興路2號(049)2222121

電子信箱：202@gmail.com

小 林
華

退稅方式：

- 支票退稅。
- 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同意由貴局(處)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	台灣銀行中山分行	帳號	1	0	0	0													
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- 註：1. 拍賣土地，未能確認義務人或權利人本人申請者，另附其他證明文件。
 2. 法院拍賣經改課之應退稅款，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，免填退稅方式。

申 請 日 期：107年1月5日